

## 我们为何需要清教徒 - 巴刻

---

---

赛马据说是运动之王，然而用污泥诬蔑人却更有群众基础。嘲笑清教徒一直以来都是大西洋两岸广受欢迎的消遣运动，大多数人对清教徒运动的印象仍大大带着歪曲其真实面目的污泥，需要抹去。

'清教徒' 这个名称实际上从一开始就是污泥一团。这个新名词生于 16 世纪六十年代初，它一直是一个讽刺诬蔑的用词，更多的是代表着脾气暴躁，爱指责人，欺骗，某种虚伪，超越其基本含义，就有出

于信仰考虑，对伊丽莎白时代老底嘉式，妥协的英格兰教会的不满的意思。后来这个词加添了进一步的政治意义，有反抗斯图加特王朝和反对某种共和主义的意思；然而它主要还是指人所看为一种奇怪，脾气很大，丑恶的抗罗宗信仰。

在英格兰，在查理二世复辟时期反清教徒情绪变得澎湃奔放，自从那时起就一发不可收拾。在北美，在约拿单爱德华滋去世后，这种情绪慢慢积聚，在一百年前后清教徒时代的新英格兰达到巅峰。然而在过去半个世纪，学者们一直在认真细致地把这污泥抹去。就像西斯廷教堂里米开朗基罗的壁画一样，当复原的人除去黑暗

的表面后，今天它就有了人所不了解的色彩，同样对清教徒习以为常的看法正在大大改变，至少对那些在这方面有认识的人来说是如此。（哎呀，认识在某些方面传播得太慢了。）有见识的人在 Perry Miller, William Haller, Marshall Knappen, Percy Scholes, Edmund Morgan, 以及一些更近代的学者的教导下，现在承认典型的清教徒并不是一个狂野，火暴怪癖，信仰狂热分子以及极端社会活动分子，而是清醒的，有责任心，有文化的市民：是讲原则的人，忠诚，意志坚定，守纪律，在家庭伦理上卓越，没有明显的缺点，除了有一种倾向，就是对神或对人讲一些重要的事情的时候喜欢引用经典著作。终于他们得以被还以一个清白。

但即使是这样，当人建议我们“需要”清教徒，我们这些身处二十世纪，在世界和神圣的领域都如此进深，大大掌握技巧的西方人“需要”清教徒的时候，这种建议可能会令一些人侧目。尽管事实就是清教徒是有责任心的市民，但那种认为他们是既滑稽又同样可怜，幼稚和迷信，原始及容易上当受骗，超级严肃，过分谨慎，专注小事，不能，不愿意使自己轻松的观念却很难除去。人们问，这些狂人分子有什么是我们需要向他们学习的呢？

用一个词来回答就是成熟。成熟就是智慧，善意，不屈不挠和富有创造力集合

为一体。清教徒是成熟的典范，而我们不是。我们是灵性上的侏儒。据说一个巡游各地的领袖人物，一个本土美国人曾经声称，他发现北美的新教运动是以人为中心，富有操纵性，以成功为导向，自我沉醉，多愁善感，就像有三千英里的宽阔，半英寸的深度一样轻浮。相反，清教徒作为一个整体则是巨人。他们是一群事奉一位伟大的神的伟大的人。他们身上集合了头脑清醒的激情和温暖人心的怜悯。有异象，讲实际，理想主义，也面对现实，以目标为导向，井井有条，他们是伟大的信徒，伟大的有盼望的人，伟大的实干家，还是伟大的受苦受难的人。他们在大西洋两岸的受苦（在旧英格兰受当权者之苦，在新英格兰受风雨之苦），锻炼他们，使

他们成熟，直到他们的身量到了一个地步，丝毫不在英雄之下。我们今天的富足带给我们的安逸和奢华不能给我们带来成熟；然而苦难和争战却可以，清教徒的属灵争战，以及与神把他们安排所在地方旷野气候的争战使他们形成了一种具有英雄气概的品质，毫不畏惧，不可征服，胜过失望和恐惧，像这方面真正的前辈和榜样，比如摩西，尼希米，五旬节过后的彼得，使徒保罗一样。

属灵争战成就了清教徒。他们接受争战作为他们的呼召，把自己看作是他们主的精兵兼天路客旅，就像班扬比喻体作品里的人物一样，不期望走一步会不受到这

种那种的拦阻。John Geree 在他的小册子《英国旧清教徒或不从国教者的品格》（1646 年）中写道：“他把他的一生看作一场战斗，基督是他的元帅，他的武器，称赞和眼泪。十字架是他的旗帜，他的座右铭是受苦者征服。”

清教徒多多少少都输掉了他们奋战的每一场公开战斗。那些留在英格兰的人没有能像他们希望的那样改变英格兰教会，他们只复兴了其跟随者中的一小部分，最终因着人算计，给他们良心的压力，他们被逐出了圣公会。那些横渡大西洋的人想在新英格兰建立新耶路撒冷，他们也失败了，因为在前五十年时间他们小小的殖民

地几乎不能生存下去，他们好不容易才生存下来。但是清教徒在不断的，看来无法忍受的压力和挫折下保持为人喜乐，平安，忍耐，顺服和满有盼望，取得了道德和属灵上的胜利，这使得他们在有希伯来书第 11 章为一号展厅的信徒名人殿堂中占有极为荣耀的地位。正是这不断在火窑中的经历造就了他们的成熟，他们关于做门徒的智慧得到提升。福音传道人乔治怀特腓是这样描述他们的：

"神的工人从来不能像在十字架下的时候那样更好地写作，传道；在这时候基督的灵和荣耀的灵落在他们身上。无疑是这点成就了清教徒... 如此燃烧的火光和亮



光。他们被黑暗的《巴多罗买法案》  
[1662年 《教会统一条例》] 驱逐，从各自的岗位被赶走，要在粮仓和田野里，在大路和篱笆旁讲道，他们写作，传道时有一种特别的风范，是带着权柄的人。尽管死了，他们还籍着他们的作品说话；直到今日，还有一种特别的恩膏伴随着它们 ...."

上面这段话引自在 1767 出版的约翰班扬再版著作的前言，但正如所有当代阅读清教徒作品的人自己发现的那样，这恩膏仍在继续，人依然能感受到权柄，成熟的智慧依旧震撼人心。籍着这种文学遗产，清教徒可以帮助我们在今日达至他们所认识，我们所需要的成熟。

## II

在哪些方面他们可以帮助我们成熟？

让我提一些具体方面的事情。第一，我们可以学习他们对他们日常生活的整合。因为他们的基督教信仰是关系到方方面面的信仰，所以他们的生活是一个整体。在今天我们会说他们的生活方式是一体的：所有的认识，活动，享受，所有“对被造物的使用”，个人能力和创造性的培养，都被整合，为了单独一个目的，就是感恩领受他一切的恩赐，把万物“归耶和華為

圣”，以此荣耀神。所以对他们来说没有神圣和世俗之分；所有的创造就其本身而言都是神圣的，所有的活动，无论是什么，都要被归为圣洁，就是说，为了荣耀神而行。所以，带着思念天上的热情，清教徒成为了有秩序，讲事实和求实际，多多祷告，有目的，讲应用的男男女女。他们看生活为整体，把默想和行动，敬拜和工作，劳动和休息，爱神和爱邻舍和爱自己，个人安息和社会安息，个人身份与社会身份，范围广阔的彼此之间的关系责任，用一种彻底负责和深思熟虑的方法结合在一起。在这种彻底上他们是极端的，就是说比我们要彻底得多，但他们把圣经中列明的所有内容广泛的基督徒责任融合在一起时，他们是特别地平衡。他们凭

“方法”生活（我们会用凭生活原则这个说法），认真计划，平衡他们的时间，重点不是在把不好的东西排除在外，而是在于确保他们能够得到一切美好，重要的东西——在当时，在现在，这都是忙碌的人所必需的智慧！我们今天的人往往生活没有计划，随机生活在一系列彼此没有关系的单独部分中，因此觉得在绝大多数时间里都接应不暇，分心不能专注，在这方面我们可以从清教徒身上学到很多。

第二，在他们高质量的灵性经历上我们可以学到功课。清教徒与神相交时是以耶稣基督为中心，圣经占极高地位。清教徒追求靠着圣经来生活，把它看作是神对

神人之间关系教导的话语，在这方面他们也非常刻意讲求方法条理。清教徒明白自己是有思想，感情和意志的受造之人，明白神对人心（意志）的作用是通过人的头脑（思想）进行的，他们操练默想，逐一逐一以及系统化地默想全部整体的圣经真理，看它们是应用在自己身上的。清教徒对圣经的默想在他们的布道上得到完全表现；在默想时清教徒追求查验，挑战自己的内心，挑旺自己的情感去恨恶罪，去热爱公义，用神的应许鼓励自己，清教徒的传道人在讲坛上也是如此。这种理性，决心坚定，充满激情的敬虔是认真的，却没有变成自我沉迷，是以律法为引导，却没有陷入教条主义，表达了基督徒的自由，却没有可耻地堕落为为所欲为。清教徒明

白圣经是对圣洁不可改变的守则，决不容许自己把它忘记。他们也明白堕落的人心是何等不诚实和诡诈，他们培养谦卑和自我怀疑，以此作为一刻不离的态度，常常为了灵性上的盲点和潜伏的内在的罪而自我反省。然而在这方面我们不可认为他们是病态，专注自己；相反，他们从圣经中发现自我反省的操练（让我们注意，这和专注自己并不是一回事），接着是操练认罪，离弃罪，为基督赦罪的怜悯而更新对他的感恩，这是极大的内心平安和喜乐的来源。我们今天这些付出极大代价才认识到我们在事奉神这件事上头脑不清晰，感情不受控，意志不坚定，屡次发现自己被伪装成超级属灵的没有理性，多愁善感的

浪漫主义所辖制的人，也可以从清教徒在这方面的榜样上获益良多。

第三，在他们为实际行动付出的激情上我们可以学习到功课。尽管清教徒和所有其余的人一样，有自己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的梦想，他们却绝不是那种我们称为“白日做梦”的人！他们没有工夫闲懒，作懒惰，消极的人，留待其他人去改变世界！他们是依照纯正的改革宗模式讲求实际行动的人——是征战的活动家，却没有丝毫的依靠自我，是神的工人，完全依靠神在他们身上，籍着他们显露作为，总是为了他们其后反省，看来是做对的事情而把荣耀归与神；他们是有恩赐的人，

热切祷告求神使用他们的能力，不是为了表现自己，而是为了他得到称赞。他们没有一个人想在教会或国家里成为革命家，尽管一些人很不情愿成了这样的人；然而他们所有人都渴望，哪里需要把罪转变为圣洁，他们就在哪里为神作实际改变的工具。因此克伦威尔和他的军队在每场战斗之前都作很长，很有力的祷告，传道人在放胆登上讲台之前在私下作很长，很有力的祷告，平信徒在处理任何重要事情（婚姻，生意，大件的购买以及任何其他事情）之前都作很长，很有力的祷告。然而今日，西方的基督徒整体上没有了激情，消极被动，让人担心是不去祷告；培养一种把个人的敬虔包裹在敬虔主义茧壳中的集体文化，他们任由社会事务自我发展，



不期望，在极多的时候不寻求超越他们自己基督教的圈子去影响社会事务。清教徒为一个圣洁的英格兰和新英格兰祷告，努力工作，认识到如果特权被忽视，不忠心占了上风，国家就会有受神审判的危险，而现代基督徒很高兴以平平常常受到社会尊重为满足，不再追求更多。很明显在这一点上清教徒也可以给我们很多的教导。

第四，他们为稳定家庭所做的计划值得我们学习。要说清教徒创造了英语世界的基督徒家庭，这毫不过分。清教徒的婚姻观不是去寻找一位你目前可以充满激情去爱的人，而是去寻找一位你可以稳定地去爱，当作你一生最好的朋友的人，然后靠着神的帮助去这样行。清教徒的育儿观是教养孩子当行的路，他们的身体和灵魂

都要关心，教育他们使他们可以过稳重，敬虔，对社会有用的成年人生活。清教徒的家庭生活观是建立在维持秩序，尊重和家庭敬拜之上的。善意，忍耐，保持一致，鼓励人的态度被视为基要的家庭美德。在那个日常生活不舒适，药物简陋，没有止痛药，哀伤的事经常有（大多数的家庭几乎是生养多少孩子就有多少孩子夭折）的年代，人的平均寿命刚刚在三十岁以下，除了极有钱的商人和有土地的贵胄以外，每个人在经济上都极为艰难，在每一种意义上来说，家庭生活都是培养品格的学校。清教徒带着极大的坚强意志抵抗用家庭暴力来摆脱这世界上的压力这种实在是太常见的试探，尽管面对这一切，他们仍在家庭中努力去荣耀神，这实在配得

我们最大的称赞。在家庭里清教徒表现出他们的成熟（这个词我用得太多了），现实地接受苦难和失望，把它们看作是来自神的，拒绝被任何这些事情吓倒，令自己灰心丧气。还有，清教徒的平信徒是首先在家中操练传福音和事奉的。Geree 写道，“他努力把他的家庭变为一所教会... ..努力使生在家中的可以得到重生归向神。”在一个甚至在基督徒当中家庭生活都变得脆弱不堪，胆怯的配偶采取分开这条轻松的途径，而不是努力面对他们的关系，患有自恋狂的父母在物质上溺爱孩子，却在灵性上对他们疏于照顾的时代，再一次，我们可以从清教徒所采取的截然不同的方法上学到很多。

第五，我们可以从他们对人价值的认识上学习到功课。因着相信一位伟大的神（圣经上的神，没有被贬低，没有被驯化的神），他们生动地认识到道德问题，永恒，人的灵魂的重要性。哈姆雷特所说的那句话，“人是一件多么了不起的杰作！”，这正是清教徒的感叹；人个性的奇妙，这是他们可以深深感受到的一件事情。尽管他们仍受到他们承受的中世纪遗传的影响，这遗传告诉他们错误的人没有权利，他们没有能够做到在任何情形下尊重那些公开和他们意见相左的人，但他们对人的尊严，人受造要成为神的朋友有着强烈的认识，最为特别的是他们认识到人圣洁的美丽和高贵。我们极大多数人都生活在集体化，郊区化的蚁巢中，当今对人

个体永恒的价值观被大大削弱，在这一点上清教徒的精神是对我们的纠正，可以使

我们受益无穷。

第六，我们可以从清教徒对教会更新的理想上学到功课。当然他们没有使用“更新”这个词；他们只是讲论“改革”，对我们这些二十世纪的人来说，这个词只是局限于教会正统教义，次序，敬拜模式和教会纪律规定等等这些外在的事物。但是当清教徒讲道，写书，祷告论到“改革”的时候，他们想到的不仅仅是这些，还有多得多的内涵。在李察·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所著《改革的牧者》初版的扉页上，“改革”这个词是用比其

它的字大得多的字体印上去的，人不需要读了很久之后才会发现巴克斯特的“改革的”牧师并不是一个推动加尔文主义的人，他而是一个事奉他的会众，作为一个传道人，教师，教导教义问答的人和生活的模范，其生活表现是我们所称为“复兴”或“更新”的。这种“改革”的实质就是更丰富认识神的真理，激发对神的爱，加增对神委身的热诚，更多的爱，喜乐，在呼召和个人生活上更坚定作为基督徒的目标。与此相应，对教会的理想就是通过“改革”的牧师，会众里每一位成员都要成为“改革”的人——就是说，由神的恩典引发，却不陷入我们称之为复兴的那种混乱之中，是真正，彻底归正，神学上正统和正确，灵性上警醒并带着盼望，

在品格上有智慧，可靠，在伦理上进取和顺服，为人谦卑，但又是满有喜乐，明确他们的得救的人。这是在英国本土教会和十七世纪中叶大量出现的公理会类型的“集合式教会”中清教徒牧养事奉自始至终所最求的目标。

清教徒的教会制度化在某种程度上拦阻了我们对他们追求教会灵性复兴的认识；回想起英国循道会运动和大觉醒，我们会认为复兴的热情总是会给建立起来的制度带来压力，在这方面，清教徒所设想的会众层面上的”改革“是表现为源自忠心传道，要理问答学习，牧师方面的灵性事奉的有条理的形式。教权主义抑制平信

徒的主动性，这无疑是一种清教徒的局限性，终于在克伦威尔的军队中，在贵格派运动中，在共和政体时代各宗派的地下世界里，平信徒的热情喷薄而出，这种制度便自食其果了；但问题的另一面就是清教徒培养出来的牧者高贵的品格 — 这些牧者集传福音，教导圣经，牧养，医治人心灵，进行教义要理问答教育，辅导，训练，执行纪律于一身。从清教徒对教会生活的理想和目标来看，这无疑是正确的，有长远的价值，从他们对牧者所定的标准来看，这是充满挑战，对人要求极高的，在这方面又有极多当代基督徒可以留心，应当留心的榜样。



这些只是几个最明显，清教徒可以在今天帮助我们的例子。

### III

上述对清教徒伟大之处的颂赞可能会使一些读者心生怀疑。然而正如先前提到的那样，这是与历史研究对清教徒运动的重大重新评估结果相一致的。五十年前对清教徒运动的研究跨越了一道分水岭，研究发现确实存在着一种叫清教徒文化的东西，这是一种超越清教徒对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文化某些方面的反抗的一种丰富文化。在这之前的普遍认识，就是大西洋两

岸的清教徒在特征上是病态，执著，粗鲁，无理智的，这被抛在了身后。对清教徒思想和生活的讥讽，高傲的态度让位给了富有同情心的关注，对清教徒信念和理想的研究成为了充满活力的专门性研究，到了今天情况依然如此。北美在这方面起了开路作用，在两年间有四本著作出版，从此对清教徒的研究便不再一样了。这些著作是：William Haller 所著的《清教徒运动的兴起》（'The Rise of Puritanism'）（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纽约，1938 年出版）；A.S.P. Woodhouse 所著《清教徒运动与自由》（'Puritanism and Liberty'）（麦克米兰出版社，伦敦，1938 年出版；Woodhouse 在多伦多执教）；M.M. Knappen 所著，《都铎王朝时代的清教徒运动》（'Tudor

Puritanism' )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芝加哥, 1939 出版); 以及 Perry Miller 所著的《新英格兰思想, 卷一: 十七世纪》( 'The New England Mind Vol I;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 (哈佛大学出版社; 麻省剑桥, 1939 年出版)。从三十年代开始以及后来的许多著作都确认了这四本著作所得出的对清教徒运动的观点, 概况如下:

清教徒运动的核心是一场灵性的运动, 充满激情地关注神和敬虔。它起源英国, 始于和马丁路德同时代的英国圣经翻译家丁道尔 (William Tyndale), 在“清教徒”这个词产生前一个世代就出现了, 一

直持续到十七世纪后期，在“清教徒”这个词不再为人使用的几十年后才终止。它包含了丁道尔改革的圣经观；百福特（John Bradford）的内心与良心的敬虔；约翰·诺克斯（John Knox）在国教内对神的荣耀的大发热心；表现在胡泊尔（John Hooper），迪林（Edward Dering）和格林涵（Richard Greenham）身上的对福音派牧者称职能力的热切追求；那点燃托马斯·卡特赖特（Thomas Cartwrigth），把圣经看作是教会敬拜和次序的规范性原则的圣经观；约翰欧文（John Owen）以及威斯敏斯德信仰基准所表现出来的反对罗马天主教，反对阿民念主义，反对索西奴主义，反对反律主义的加尔文主义；在李察·巴克斯特的巨著《基督徒指南》

（'Christian Directory'）中达到巅峰的全面道德伦理追求；那深深吸引着波金斯

（Perkins）和班杨（Bunyan）的使圣经教导普及化和加以实际应用的追求，除此以外还有很多很多。清教徒运动本质上是追求改革教会，牧者更新和传福音，以及灵性复兴的运动；除此之外 — 确实，作为其追求神的荣耀的热心表现 — 它是一种世界观，一种全然的基督教哲学，在学术方面它是抗罗宗化和更新进步的中世纪主义，在灵性方面它是在封闭的修道院之外，脱离修道士誓约的改革的修道主义。

清教徒的目标是完成英格兰宗教改革开始的事业：完成对安立甘教派敬拜的重

整，在安立甘教派的教区引入行之有效的教会纪律，在政治，家庭和社会经济领域树立神的公义，使全体英国人归正，相信一种有活力的福音信仰。通过对福音的传讲和教导，使所有的艺术，科学和技能成为圣洁，英格兰要成为一个圣徒的国度，一个集体敬虔的模式和典范，以此作为祝福全世界的手段。这就是在伊丽莎白，詹姆士和查理皇朝之下发展起来的清教徒梦想，它在英国王位空位期达到顶峰，然后在 1660 年（王朝复位）和 1689 年（《宽容法案》通过）期间逼迫的黑暗隧道中凋谢。这个梦想孕育了本书所要讲述的巨人。

IV 我要承认你所看到的这一章节是赤裸裸，毫不羞愧的鼓吹，我在努力证明这个说法，就是清教徒可以教导我们迫切需要学习的功课。请让我再稍微展开我的论证。

到了现在，我肯定已经讲得很清楚，就是伟大的清教徒牧者兼神学家 - 欧文，巴克斯特，古得文（Goodwin），贺维（Howe），波金斯，薛伯斯（Sibbes），布洛克（Brooks），华森（Watson），威廉古诺（Gurnall），约翰·府来（Flavel），班扬，曼顿（Manton）和其他像他们的人 - 是既有属灵洞察力，还有杰出的知识能力的人。在他们身上，

严谨的治学作风所造就的思想是与为神大发热心，细致认识人心联系在一起的。所有他们的作品都展现出这种独特的恩赐和恩典的融合。在思想和世界观方面，他们在根本上是以神为中心的。他们对神主权的威严的认识是深入的，他们面对他那被记载下来的话语时的敬畏是极大不断的。他们研究圣经的时候耐心，全面，很有条理，对所启示的真理整体里面不同的线索和联系有牢固清晰的把握。他们最了解神的待人之道，中保基督的荣耀，圣灵在信徒和教会中的工作。

他们的知识不仅仅是理论上的正统教训。按他们自己的话，他们努力把神所教



导他们的一切“整理加以应用”。他们把良心和他的话语绑在一起，操练自己，把一切所做的置于圣经的察验之下，对他们所做的每一件事情不仅仅要找实用的理据，还要找出神学上的根据。他们把对神心意的认识应用在生活的方方面面，认识到教会，家庭，国家，艺术和科学，工商业并不比个人的敬拜低一个等次，在所有领域人都要事奉神，荣耀神。他们把生命看作是一个整体，因为他们把生命的创造主看作是生命中每一个部分的主，他们的追求就是它的全部都要写上“归耶和華為圣”。

这还不是全部。清教徒认识神，他们还认识人。他们把人看作原本是尊贵的，按神的形象样式被造，为要管理神的世界，但现在很可悲地被罪变成了野兽一般。他们在神的律法，主权和圣洁这三重的光照下看待罪，所以看它是过犯罪过，还是反叛篡位，是不洁，败坏，无力行善。伟大的清教徒看到这一点，明白圣灵使罪人相信，在基督里得新生命，带领信徒一方面成长，一步一步有他们救主的形象，另一方面带领他们认识他们是完全依靠恩典的多样方法，他们成为卓越的牧者。他们学习运用属灵的药物治疗有病的灵魂，其技巧丝毫不亚于他们在讲坛上“实用性和体验性”圣经讲解的深度和膏抹。他们按着圣经，极为全面地对常常容

易使人迷路的信心生活，与神相交这个领域进行测绘（《天路历程》就是一本画报），他们对灵性疾病诊断的一针见血和智慧是出人头地的。他们是新教运动的经典牧者，正如怀特腓和司布真是新教运动的经典福音布道家一样。

在牧养事奉这个方面今天的福音派基督徒最需要帮助。看起来我们的人数在近年有增长，对福音派神学古道的兴趣提高。我们应当为此感谢神。但不是每一种福音派的热心都是按照知识，人也不都是可以合乎圣经达致基督徒生活的德行和价值观，在今天的福音派基督徒世界里有三种特别的人群，看来是明显需要帮助的，

而我们在清教徒的著作中可以发现，只有清教徒有资格可以给他们这种帮助。我称这三种人为不得安稳的经验主义者，挖壕沟自卫的唯智主义者和心怀不满的偏离正道者。当然这些不是有组织的思想一致的人群，而是我们可以一而再，再而三遇见的有这种思想特征的个人。现在让我们按顺序逐一看看。

那些我称之为不得安稳的经验主义者是一种大家都很熟悉的人，有时人们甚至以为他们就代表了福音派运动。他们的表现是一种随意的偶然性，躁动的不安，追求新奇的事物，娱乐和“亢奋”，看重强烈的感觉胜过深入思考。他们对实实在在

的学习，谦卑的自我反省，受操练的默想，以及在他们的呼召和祷告中默默无闻辛苦工作不感兴趣。他们把基督徒生活看作是一种激动人心异乎寻常的经历，而不是坚决的，合乎理性的公义。他们很喜欢不断讲喜乐，平安，幸福，满足和心灵得安息的题目，但却没有平衡地去看罗马书第7章所讲的出于神的不满足，诗篇第73篇的信心争战，或者诗篇第42，88和102篇所讲的“低潮”。因着他们的影响，简单外向，一触即发的喜乐被等同于健康的基督徒生活，而那些不是如此乐观开朗，性格更复杂的圣徒则被赶到几乎要发狂的地步，因为他们不能按着所规定的方式兴奋欢闹。在这样的不安躁动中，他们变得不加分辨，容易上当受骗，以为经历越奇

怪，越震撼就越是一定来自神，超自然和属灵，他们几乎从来不考虑圣经所讲沉稳的美德。近年来外向型福音派基督徒为着牧养的目的而发展起来的专门化辅导技巧是不能克服这样的缺陷的；因为培养属灵生活，迈向灵性的成熟不是靠技巧，而是要靠真理，如果我们的技巧是按着对要传达的真理，要达至的目标有缺陷的认识发展起来的，这样的技巧就不能使我们成为比从前更好的牧者或信徒。不得安稳的经验主义者一面倒的原因在于他们成了一种世界的，以人为中心，反理智的个人主义的牺牲品，这种观念把基督徒生活变成一种寻求刺激的自我满足。

这样的圣徒需要清教徒传统所专长的成熟服事。清教徒强调的哪些东西可以建立这些不得安稳的经验主义者，使他们稳定下来？我们先讲这些。第一，强调以神为中心，这是神的要求，对操练舍己至关重要。第二，坚持思想的重要地位，坚持人若不明白圣经真理，就无法加以遵行。第三，要求全时间的谦卑，忍耐和坚持，认识到圣灵的主要工作不是赐下刺激，而是在我们里面生出基督一样的品格。第四，认识到感觉可以上下起伏，神经常通过带领我们穿过感觉单调的荒野，以此试验我们。第五，把敬拜单独挑出来作为人生主要的活动。第六，强调我们需要经常照着诗篇 139:23-24 所讲的对照圣经作自我反省。第七，要认识到圣化的受苦在神为

他的儿女在恩典中长进所作的计划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没有其他基督教教导的传统可以能够像清教徒一样，带着大师般的权柄施加这种使人洁净，赐人力量的良药，清教徒给自己施加这种良药，在超过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孕育出一种坚强不屈，让人惊叹的基督徒，我们看到的的确如此。

现在想一想福音派世界里的挖壕沟自卫的唯智主义者：这是第二种我们很熟悉的类型，尽管没有第一种那么普遍。他们中的一些人看来是一种欠缺安全感的性格，感觉自卑的牺牲品，其他的则是出于骄傲，或者因为受过苦，而抗拒他们所看到的经验主义的荒谬，但无论他们的症状



根源如何，他们表现出来的行为模式是与别不同，很有特征的。他们不断把自己表现为严格，好争论，持批评态度的基督徒，是神的真理的倡导者，对他们来说正统就是一切。坚持和捍卫他们自己对真理的看法，无论这是加尔文主义还是阿民念主义，时代论还是五旬节派观点，国教改革者观点还是自由教会分别者的观点，不管是什么，这就是他们最关心的事情，他们自己是全情投身其中。他们身上没有什么温暖，就人际关系而言他们遥不可及；经历对他们来说没有多大意义；为正确思想赢得战斗，这是他们一个伟大目标。他们确实看到在我们这个反对理智，以感觉为导向，追求立时满足的文化中，人们不重视对属神事情的观念上的认识，在这一

点上他们是带着激情努力纠正达至平衡。他们很明白理智居首位，问题是唯智主义为自己那一种正确思想进行无尽的战斗，如果这不是全部，也几乎是他们唯一要做的事，因为这如果不是全部，也几乎是他们所有。所以我说，他们也需要去认识清教徒的遗产，使他们可以成熟。

上面最后那一句话可能听起来是矛盾的，因为读者可能认为上面这种人的特征和许多人对典型的清教徒的看法是相对应的。但当我们去问，清教徒传统有什么强调之处，可以去纠正干枯的唯智主义时，我们可以发现有一系列的观点。第一，真正的信仰即控制理智也控制感情；用巴克

斯特的话来说，它本质上就是“心的工作”。第二，神学真理是为了用来应用的。波金斯把神学定义为永远过蒙福生活的科学；威廉·埃梅斯（William Ames）把它称为教导人如何在神面前生活的科学。第三，如果人不从认识观念进步到认识观念所指向的现实，那么对观念的认识是置人于死地的 - 在这种情形里是指从知道神的事情进到在关系上认识神自己。第四，福音明确要求，人有了相信和悔改，就要带出爱和圣洁的生活，就是说，感恩要有善意和好行为的表现。第五，神赐圣灵给我们，是为了要使我们在基督里和其他人有一种亲密的伙伴关系。第六，操练推论性的默想为的是让我们保持火热，在我们与神爱的关系中保持敬拜。第七，在

教会中煽风点火，引发分裂，这是不义和丑陋的，人常常以体现在理智上的属灵骄傲为借口分门别类，引发分裂。伟大的清教徒既是头脑清晰，还是思想谦卑，心里火热，他们既是以圣经为导向，也是完全以人为导向，既为真理发热心，也为和睦大发热心。他们肯定会对今天的古板的唯智主义基督徒作出灵性发育不全的诊断，这并不是因为他们热心追求话语说得正确，而是因为他们对除此以外任何其他东西都缺乏热心的缘故；清教徒对神的真理在人生命中的教导依然可以激励这样的人去成熟，成为完整，成熟的人。

我最后要看那些我称之为心怀不满的偏离正道者的人，他们是现代福音派运动的受伤害者和掉队者，他们当中的许多人现在掉转枪头，指责现代福音派运动是对基督教的精神歪曲。这些也是我们很熟悉的一种人。想起这些人就让人不安，这既是因为他们现在的经历是如此深深地诋毁我们的福音派运动，也是因为这样的人实在太多。他们是哪种人？这样的人曾经把自己看作是福音派基督徒，不是在福音派影响下成长就是受到福音派影响，承认自己相信，但对福音派观点变得失望，转身不再接受，感觉福音派运动出卖了他们。一些人是出于理智的原因离开了，认为从前教导给他们的东西太简单，以致禁锢了他们的思想，是如此不现实，和现实脱

节，这些教导如果不是故意，也是实际上不诚实。其他人离开是因为他们被带领，去期望成为基督徒以后他们就可以享受健康，财富，生活没有烦恼，不受关系上的伤害，背叛和失败，不会犯错误，做不好的决定；简单地说，就是安逸的鲜花铺就的床，快乐承托着他们上天堂 - 这些极大的期望到了时候就被所发生的事情粉碎。他们受到伤害，愤怒，觉得自己成了被愚弄去相信的牺牲品，他们现在指责他们曾经认识的福音派运动出卖，欺骗了他们，心怀怨气地放弃了；如果他们不因此像这般一样指责神，离弃神自己，他们可就是蒙了怜悯。现代福音派运动要因着头脑简单，期望不切实际，而对它在近年来制造出来许多这样的受伤害的人负主要责

任。但在这里，清教徒巨人更清醒，更深邃，更有智慧的福音观可以再次在我们中间起纠正，医治的作用，只要我们愿意去聆听这种信息。

清教徒对我们说的话是如何能够医治现代福音派出大错而导致的灰心丧气的伤员？任何看清教徒作家作品的人都可以发现，在其中有很多东西可以在这方面有所帮助。清教徒作者经常告诉我们，第一，关于神的“奥秘”：就是我们认为自己认识的神实在是太小，我们是不能把真正的神完全放进人造的观念的盒子里去完全加以认识的；他对待那些信靠他，爱他的人的方法，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依然还是

深不可测的，因此“损失和挫折”，就是和一个人对某些具体盼望相关的迷惑和失望，必然会在人在与神相交的生活过程反复出现，人必须接受这个事实。然后他们告诉我们，第二，关于神的“爱”；这是对罪人实施救赎，归正，成圣，最终使罪人得荣耀的爱，在人类历史上，加略山是这种爱完全，毫不含糊被启示出来的地方，在关系我们自己的处境方面，我们可以确信知道没有什么可以使我们与这种爱分离 (罗 8:38)，尽管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可以从来不遇上像膏油里的苍蝇，床上的刺这样的事情。在论述神的爱这个主题的时候，清教徒告诉我们，第三，关于神的“拯救”：就是除去我们的罪，把神的赦免带给我们的基督，他正在带领我们经过



这个世界，进入一种荣耀，他把对这种荣耀的渴慕，对这种荣耀享受的能力灌注在我们里面，预备我们进入这种荣耀，在这地上的圣洁是以在凡事上归为圣洁事奉神，带着爱去顺服的形式出现的，这是通往将来幸福的大道。在这之后他们告诉我们，第四，关于“属灵争战”，世界，肉体和魔鬼用许多的方法试图打败我们；第五，关于神的“保护”，籍此他胜过这冲突，使这冲突归圣，常常容许一样邪恶触动我们的生命，为的是籍此保护我们不受更大邪恶的伤害；第六，关于神的“荣耀”，我们称颂他的恩典，我们在迷惑不解和压力中证明他的能力，完全把我们自己摆上，顺服他的美意，在一切时候把他看作是我们的喜乐和幸福，神的荣耀就进

一步成为我们享有的特权。清教徒用这些宝贵的圣经真理服事我们，给了我们需要的资源去应付“人生无常，枪林弹雨”，给那些受到伤害的人一种洞察力，使他们看到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能够兴起他们，脱离自怜的怨恨和反应，完全恢复他们的灵性健康。清教徒的布道表明，人不认识神的作为，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十七世纪也有在灵性上受伤的人，那些思想简单，期望不切实际的圣徒失望了，灰心了，消沉绝望，在这一点上清教徒给我们的帮助其实就是对他们为了兴起和鼓励他们中间自己人受伤的灵而不断说的话的引申。

我想对为什么我们需要清教徒这个问题，答案现在是很清楚了，到了这里我已经作出结论说明理由了。清教徒给我的帮助大于我曾经阅读过的任何其他神学家对我的帮助，我知道我仍然需要他们；我努力劝说你们，也许你们也需要清教徒。如果我成功做到这点，我就必须承认，这要使我主要为了你们的缘故，还有为了主的缘故而喜出望外了。但我也要把这件事情交在神的手里。同时，让我们继续一起去探索清教徒的遗产，有比我已经提过的更多金矿在等候我们去发掘。

天天認識神試讀本 天天認識神 回網路書  
房首頁 新書簡介

## 《天天認識神》

作者：巴刻

認識菜市場老闆，總是要求蔥花多一點；  
認識牛肉麵店老闆娘，總是期待牛肉多給  
一點；認識理髮店師傅，總是盼望髮型維  
持久一點；認識各行各業的螺絲釘，我們  
的生活變化多一點。

那麼認識神呢？

巴刻的《天天認識神》；讓銀髮族以認識  
神為至寶；讓壯年人因認識神而不惑；讓

青少年興奮地說：「認識神真好！」；讓我們的生命不再是孤獨的單點，而是與神連結、與人交流，聚焦於耶穌十字架的中心點。

出版日期：2008年11月

張大虹（校園書房出版社市場部同工）

話說二〇〇六年美國基督教圖書展

（ICRS）的會場中，本社編輯應仁祥參加了出版社為歐美神學大師巴刻（J. I.

Parker）提前舉辦的八十大壽慶生餐會。據

應弟兄分享：這位德高望重，學富五車的神學界指標性人物，非常親和，且不失赤子之心。出版社請他為讀者簽名時，他還

開玩笑的說：「千篇一律的動作又來了」。但看他一本本用心的簽名，真是表現出巴刻謙卑的品德。

## 把福音派裝箱的工人

許多基督徒認識巴刻，大概都是從《認識神》這本書開始。美國《時代雜誌》

（Time）在二〇〇五年將巴刻列為北美最有影響力的二十五位基督教福音派人物之一，雜誌的介紹文中，就提到《認識神》，《時代雜誌》引用一位學者的話說：這本書不論是衛理公會、長老會及浸信會的會友都可以閱讀，而且他們每個人

都會說：「這本書總結了我們的信仰。」巴刻的信仰觀點可涵蓋這麼多不同的宗派，無怪乎《時代雜誌》將他形容為更正教中「教義的所羅門」，「善於協調各種爭議性議題，從特殊的經文翻譯，到隨聖靈水流的五旬節靈恩教義，均可接受他的觀點，巴刻幫助了這個大團體（泛福音派），讓他們不至因為彼此信仰上的張力，而破壞了和諧。」巴刻喜歡用自己的名字來幽默自己：「我的名字是巴刻（Parker），我的本質是『包裝工人』（parker）。」的確，巴刻把福音派裝箱在一起了！

因禍得福的金頭腦

高齡的巴刻，是在上個世紀一九二六年於英國格洛斯特市出生。兒時他曾出過嚴重車禍，頭骨挫傷，經過一段長期的治療。在養病期間，巴刻接觸到許多書籍，培育了閱讀及寫作能力，對他日後的學術人生有決定性的影響。不只是文學，巴刻在青少年時也愛上爵士樂，電台的爵士樂節目，讓他沉醉其中；除此之外，他更吹得一手好豎笛。

英雄不怕出身低：即使是一個鐵路局小職員的孩子，又在小城鎮成長，沒有好的教育環境，而且腦部受創，巴刻依舊拿到英國牛津大學的獎學金，進入英國教育體系裡首屈一指的高等學府。這說明了一件事：沒錯，巴刻有研究學問的金頭腦，什麼樣的環境都無法阻擋埋沒他天賦，但更



重要的是，他也是一個時時不放棄，努力認真的人。

初入大學時，巴刻還不是一位基督徒。在牛津大學，巴刻遇到了影響他一生的老師——魯益師（C. S. Lewis）。魯益師在教學中所流露出來的福音信仰精神，讓巴刻深受感動，並且加入「牛津校際基督徒聯盟」——也就是聯合牛津大學各學院的校園團契——並很快地在那裡決志，相信耶穌。信主之初，巴刻並不是很在意嚴謹的教義，往往被貼上「自由派」的標籤。其實這只是相對於安立甘教會的嚴肅，巴刻喜歡活潑真實的信仰。他為了參加團契查經聚會，甚至放棄他極喜愛的爵士樂團練習，由此可見他對信仰的認真執著。

由於巴刻喜歡書，他在牛津大學團契時，擔任過圖書部門同工。那時有一位學院的牧師退休，將其一生珍藏悉數捐給牛津大學團契。巴刻在這些書當中看上一套清教徒作品選，他如獲至寶地抱書啃讀，尤其是約翰·歐文的書，更愛不釋手。從這時候開始，清教徒的信仰觀就影響了巴刻未來的神學觀點。

## 帳篷佈道會與現代福音運動

一九四〇年代末至一九五〇年代初，在英國興起了「福音運動」，這正是巴刻在牛津大學由學士直攻到博士學位期間的事。他一邊讀學位，一邊還在牛津威克里弗學院讀神學課程。五〇年代，巴刻加入「英

國教會」，這是安立甘教團（Anglican Communion）的前身，是介於聖公會及改革宗教會形式之間的教派。他這時的身分是英國教會的牧師，並參與在「福音運動」當中。巴刻和鍾馬田牧師一起服事，帶起許多英國牧師研究清教徒思想的風潮。

巴刻對福音運動和清教徒佈道的信仰觀點，對今日台灣教會傳福音的行動，很有參考提醒的價值。巴刻認為，改革宗在傳福音行動上可分成兩種：「現代型」與「清教徒型」。所謂現代型的傳福音，是從十九世紀查理士·芬尼開始的「奮興佈道」（如今看來已十分不現代，但意義相同）。這種佈道巴刻稱之為「會友募集運動」，他不是以教會的牧師為主導，而是

在「奮興家」帶領下，開辦一般稱為的「帳篷佈道會」，如芬尼就是個旅行奮興家。「現代型」傳福音時不叫「禮拜」而稱之為「集會」，言外之意好像正是在說明，這樣的「集會」與共同敬拜上帝無關。會中多用詩歌和與生活有關的信仰理念，要參加的不信者來信基督。現代型佈道用延長時間聚會（當時主日崇拜從頭到尾大概只有一小時）、激烈的傳講活動及特別的場地佈置（如在講台前預備椅子給決志者坐下懺悔），使參加者在不同於教會的環境下，接觸福音。而這種佈道，不負責牧養，而將決志者交給各地方教會。

清教徒型的傳福音，是以教會為中心，並且注重「有效的恩召」。巴刻將清教徒「有效的恩召」佈道歸出三個重點：神恩

典的工作、神大能的工作、神主權的工作。意即，人沒有辦法強迫他人信耶穌，人也不能靠著自己所願來信耶穌。這就與芬尼「現代型」佈道認為人是完全可能自己歸向神有所差別。清教徒認為福音佈道，並不是一種特殊的傳道，具有什麼特殊的方法與技術，而是一般公開傳道，包括主日崇拜，就是佈道會；並且佈道的本身，就是公眾崇拜的一部分。巴刻說道，清教徒式的佈道，就是在一般地方教會之內，且佈道者就是該堂會的牧師。所以，地方教會牧師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為罪人悔改歸向神而宣道」。

二十世紀最後的清教徒

被譽為「二十世紀最後的清教徒」，巴刻當之無愧。他看到二十一紀福音派講求教會信徒數量增長效率的同時，缺乏信徒品質的增長。巴刻認為二十一世紀的現代福音派，逐漸走向以人為中心的福音信息，諸如快樂的人生、富足的祝福、政治的觀點等，這些信息也容易結合人本主義，走向「成功神學」和「利己信仰」。他舉韋斯敏斯特小問答第一條「問：人最重要的目標為何？答：人最重要的目的是榮耀神，並且永遠以神為樂」為例，說道：如果我們只是關心自己在神裡面的喜樂，注目於祂「應許」賜給我們的豐盛，那就不能榮耀神了。巴刻看到大部分更正教都自認屬於福音派，但如果大家在福音觀點上，沒有回歸到改革宗傳統神學的重生、

悔改、十字架道路、神有一切的主權等等，福音派就會走向世俗化，並且因為彼此不同的強化重點，而導致分裂。如果我們用巴刻的理念來檢視台灣的福音運動，更可看到他的真知灼見。他所著述的《傳福音與神的主權》（Evangelism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值得所有傳福音者閱讀省思。

一九六〇至七〇年代，英國教會界產生劇烈的變動。主張福音運動的基督徒們，以鍾馬田牧師為首，呼籲英國基督徒組織自由地方教會，脫離聖公會宗派系統。這是基於對悠久歷史傳統的英國聖公會不積極改革教會缺點而發的行動，引起很大迴響，卻也造成教會的分裂。巴刻雖是鍾馬田很好的同工，但他選擇留在安立甘宗內

漸進改革。他支持由斯托得牧師呼籲的聖公會福音化運動，投入「全國福音安立甘教友」組織，致力於教會福音運動和學生福音運動。這段期間，他先後擔任過布里斯托丁道爾學院的院長以及三一學院的副院長。

他在學校行政及教學不遺餘力，而在教會社會上更是致力福音護教的工作。他於英國福音雜誌上，發表過一系列文章，幫助讀者認識上帝的慈愛和公義，上帝的忿怒和恩典，讓信徒能活在上帝的美善及真實中。這些文章將系統神學和靈修神學交互應用，不以神學術語為能事，而以淺白的文字，將分散零碎的真理有系統的組合，使讀者拿起來看時就可明白自己所信的



神。一九七三年，這些文章集結成書，就是聞名基督教世界的《認識神》。

## 研究神學是為了讓真理生活化

在英國土生土長，巴刻完成學業後，結婚生子，教學工作。有二十年的時間，巴刻在學術界和教會界，本著自己對基督教信仰的領受，致力於和好及開創的工作。他期望保有傳統基督教的信念，在教義和靈修上培育基督徒信仰品質；但也贊成改革宗福音派對傳揚福音的渴望與活力。在傳統與革新間，存在很大張力，而巴刻就在這些爭議中成為裡外不討好的人。一九七九年，加拿大溫哥華新成立不久的維真神學院，邀請巴刻到該校擔任專職教授，巴

刻帶著全家，告別了英國，到加拿大赴任。

長久沉浸在神學研究的巴刻，講論著述卻不是非常「神學」，他寫了一本《簡易神學》，意在說明認識神的這門學問，對一般信徒而言，不是遙不可及的難事。我們靈修、小組研經、默想、禱告，就是在從事神學工作了！在讀聖經方面，巴刻並沒有什麼獨門撇步，他介紹一種方法，給想讀聖經的人：就是將一卷書，從頭到尾，一口氣連讀十遍，把自己「泡」在經文中，就像一個海綿不斷泡在水中，完全吸飽水份。如此，就會產生讀經的果效。像改教者馬丁路德一樣，巴刻極喜愛和重視羅馬書，他認為羅馬書包羅萬象，每次查

考都令他非常感動。巴刻認為，自己因羅馬書的影響而成為正牌的加爾文派。

另外，在禱告這門困難的功課操練上，巴刻勉勵基督徒，一定要在創造宇宙、管照大地的主宰上帝面前，謙卑屈膝：相信三位一體的神必聽禱告，相信並順服祂會賜給我們祂認為最好的，而不是照人自己的欲求判定禱告功效。他說：「祈求，就必得著」，是永恆不變的真理。神總是賜下最好的給祂的兒女；即使一時看來，似乎令人沮喪失望。生命中有些事是確定的，禱告是其中一個。不論讀經或禱告，巴刻認為都是為了將信仰真理在生活中實踐出來。

## 屬靈閱讀帶出寫作的影響力

閱讀寫作，是巴刻教學外另一生活主軸。他認為基督徒必須要有「屬靈閱讀」，不論是讀聖經或基督教書籍；否則信徒的屬靈屬世生命都會是枯乾的。巴刻覺得魯益師和查理·威廉斯的作品帶給他很大幫助，清教徒約翰·歐文的作品是他特別推薦基督徒要看的書，而巴刻自己有三十年之久，完全離不開加爾文的《基督教要義》。他認為，這本五百多年前的著作，在今日基督教仍非常適合，是一本兼顧靈修和神學的書。巴刻說，他自己在《基督教要義》的每一頁中，都可遇見神，且這本書仍可駁斥現今的異端邪說。

寫作在巴刻來說，是他人生中最喜樂的一件事。雖然他在書寫的當下，總覺得是苦差事，但當成書時，他就像得到一位新生兒那般喜樂；而經過思考，將腦中看不見的想法清晰地表達於紙張上，使他人閱讀受益，亦是人生一大樂事。巴刻雖出版書籍不多，但都是擲地有聲的重量級經典之作。

一九九六年，巴刻七十歲，美國福音派基督徒出版協會（ECPA）頒贈他「終身成就金牌獎」。維真神學院成立「巴刻神學講座」，以表彰他在神學教育的貢獻。他被推崇為基督教界思想家和教育家的領袖。巴刻從教席退休後，仍致力各宗派福音運動的整合，在世上做上帝的燈台，直到如今。

